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理学院〔2023〕10号

关于修订《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我院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充分调动全院教师“三全育人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奖励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优秀教师及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《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评选办法》（理学院〔2022〕7号）进行修订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引导我院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充分调动全院教师“三全育人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奖励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优秀教师及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特设立理学院丽珠药业奖教金。为做好丽珠奖教金的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理学院所有在岗教职工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

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学团队奖共1个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师奖共1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课程思政教学奖不超过2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改革创新奖1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服务奖不超过3人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基本条件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教职工；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能够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；坚持把落实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，把教书育人作为第一职责，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；3年内未出现教学事

故。

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相应奖项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学团队奖：以基层教学组织为依托，以教学团队为单位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，知识、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为学校、学院的教书育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；团队负责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及以上，专业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；团队近5年内有较为突出的系列教改教研成果，并得到推广和应用；团队成果应较好地体现每位成员的贡献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二：1) 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五）；2) 主讲课程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（五类）认定（排前二）；3) 主讲课程获得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（排前二）；4) 主编全国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；5) 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三）或省级精品（一流）课程（排一）；6)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、品牌专业团队主要建设人（排前二）；7)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改革课题；8) 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9)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排一）；10) 发表A类教学论文。

2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师奖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及以上，专业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，为学校、学院的教书育人工作做出突出

贡献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) 获得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五）；2) 主讲课程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（五类）认定（排一）；3) 主讲课程获得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（排一）；4) 主编全国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；5) 获得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三）或省级精品（一流）课程（排一）；6)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和改革课题；7)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、品牌专业团队负责人；8)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。

3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课程思政教学奖：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专业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广大学生爱戴，得到同行普遍认可；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专业教育，近5年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或参加学院、学校及以上课程思政教学比赛并获奖。

4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改革创新奖：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积极从事学校、学院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得到推广和应用。近5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1)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五）；2)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（排前二）；3) 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或两项校级教改课题，评价效果好；4) 主讲课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（排一）；5) 省级及以上

高校教育教学创新大赛获奖；6) 主编或副主编全国规划教材或省级重点教材；7) 发表A类教学论文。

5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服务奖：长期工作在教育管理第一线，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在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的事迹，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

第四条 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原则，严格考评，保证选拔推荐和评选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，真正奖励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个人和团队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1、丽珠奖教金每年评选一次。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份，具体时间以学院公布的通知为准。学院将于次年对获奖的个人和团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2、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师奖通过学院或系、中心推荐（须经本人同意），其他奖项通过团队或个人自荐、系或中心推荐（须经团队或本人同意）等方式向学院申报。

3、由学院办公室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，成立丽珠奖教金评选工作小组，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；副组长由副院长、副书记担任；委员由教学名师代表、教学督导代表、学

生代表、丽珠药业代表组成。

4、丽珠奖教金评选工作组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定相应奖项获奖名单。获奖提交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、批准。有教学事故或者其他违纪行为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；或者师德师风鉴定不合格者；一经查实，一票否决。

5、审议后的获奖名单在校园网公示一周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6、以上评选程序，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奖金标准如下：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学团队奖：50000元/团队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卓越教师奖：30000元/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课程思政教学奖：人民币10000元/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改革创新奖：人民币15000元/人；丽珠“立德树人”教学服务奖：人民币5000元/人。上述个人奖项同年不得兼报，申报卓越教学团队奖的团队负责人同年不得兼报其他个人奖项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